

曲阜师范大学文件

曲师大校字〔2010〕7号

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科研奖励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所，校直各单位：

《曲阜师范大学科研奖励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曲阜师范大学科研奖励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的发展，鼓励科研、教学人员积极争取高层次的研究项目、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，提高学校的整体科研水平和学术地位，加快科研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，促进科研成果转化，更好地为社会经济、文化建设服务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励范围：高层次科研立项、高层次学术论文、高层次获奖成果、重要学术专著和发明专利。

第二章 奖 励

第三条 凡列入国家级科研计划的项目，学校按到位经费的 60%进行匹配（一般项目匹配额度社科类以 10万元为上限，理工类以 20万元为上限，重点或重大项目匹配额度以 40万元为上限）。到位后先拨匹配经费的一半，按期结题后再拨匹配经费的另一半。

第四条 被 SCI收录且分布在一区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学校给予 20000元奖励；被 SCI收录且分布在二区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学校给予 12000元奖励；被 SCI收录且分布在三区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学校给予 8000元奖励。

第五条 发表在学校规定的 A类核心且在期刊发表年度 CSSCI各学科前 20%（按照收尾法）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学校给予 12000元奖励；发表在学校规定的 A类核心且在期刊发表年度 CSSCI各学科 20%-50%（按照收尾法）期刊上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学校给予 8000元奖励。

第六条 获得省部级奖励或受国家级项目资助的学术专著，可视为重要学术专著。为不重复奖励，对受国家级项目资助但未获得省部级奖励的学

术专著，每部学校给予 8000元奖励。

第七条 获得国家级奖励的科研成果，学校按奖励等级和奖金金额进行奖励，一、二等奖成果分别按奖金金额的 40%、30%给予奖励；获得国家级奖励的科研成果，曲阜师范大学作为第二单位且我校人员署名为前五名，学校按奖励等级进行奖励，一、二等奖成果分别按 30000元/人、20000元/人给予奖励。

第八条 获得省部级奖励的科研成果，学校按奖励等级和奖金金额进行奖励；对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成果，分别按奖金金额的 20%、15%和 10%给予奖励。

第九条 对属职务发明的被中国专利局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，每项奖励 8000元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条 所有奖励（特别说明外）应为曲阜师范大学作为第一单位。高层次学术论文奖中涉及到的 SCI 和 CSSCI，分别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和南京大学公布的数据为准，其中 SCI 数据由学校统一检索。科研奖励工作每年集中办理一次，学校受理上一自然年度各项奖励。科研奖励经费由学校财政预算经费列支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0年度开始执行，原《曲阜师范大学科研奖励暂行办法》（校字 [2006]46号文件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科研 奖励 管理办法 通知

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0年 4月 2日印发

核稿：黄振涛

打印：王凤

共印 140份